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施筱慈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被告 精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宥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

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為定期給付薪資，本院認為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348萬元【計算式： $58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3,480,000$ 】，本件應併計聲明第(二)項起訴前利息3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48萬329元【計算式： $3,480,000 + 329 = 3,480,329$ 】，與第(一)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之利益重疊，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2,33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萬4,11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

01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7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柯玟甫